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2月22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阳府函〔2021〕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1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2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阳江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阳府函〔2021〕9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罗琴东路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1〕3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阳府函〔2021〕21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3号.....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4号.....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5号.....	17
<b>【市政府办公室文件】</b>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号.....	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3号.....	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市区道路路内智能停车泊位（三期）智能化收费管理 有关问题的批复	
阳府办复〔2021〕3号.....	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 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9号.....	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2号.....	31
<b>【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b>	
阳江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 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见义勇为〔2021〕1号.....	33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1〕30号.....35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1〕6号.....43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  
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21〕1号.....50

**【政策解读】**

阳江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的解读.....56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的解读...58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60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  
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的解读.....61

**【人事任免】**

2021年1月份人事任免.....6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的实施意见

阳府函〔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到2021年底，在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基础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常态化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力争二至三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 二、重点任务

（一）推广和应用省级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网址<http://19.16.172.89:8889/aicods>，使用政务外网登录）是省统一开发的双随机抽查平台，能覆盖各级部门，实现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以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功能。未建立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平台的，要统一使用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已建立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平台的，要与省级平台做好对接，实现数据同步，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按照省政府关于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部署，部门联合抽查要统一使用省级平台，牵头发起或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单位要登录省级平台建立本部门组织架构，建立“一单两库”，完善联合抽查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本辖区、本领域、本行业执法检查人员熟练应用省级平台，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二）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实行“一单两库”动态管理，市、县级政府应统筹建立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汇总，报本级政府公布实施；市、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导入或同步到省级平台集中公示。依托省级平台，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以包括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同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适用的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结果处置、信息公示等内容进行规范。

（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级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根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制定由本部门发起的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列入联合抽查计划的事项，不再列入部门抽查计划。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应于每年1月底前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报本级政府审定公布。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调整后应及时送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如需调整应在当年9月前完成，并送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报市政府审定公布。

（四）认真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各级部门要按照抽查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按时按质完成抽查检查工作。部门负责牵头的内设机构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督促指导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并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本部门工作情况及数据统计。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发出联合抽查的邀请函件，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要求，做好联合抽查的准备、实施和总结工作。发起部门还应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本领域、行业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服从发起部门的统一工作安排，按要求开展抽查检查。

（五）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各级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录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信用阳江网等多渠道进行公示。各级部门要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推进抽查检查结果和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将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六）做好与风险防控、信用监管的衔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相对随意的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个案处理、专项检查、风险监测等其他监管方式应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双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依法一查到底，并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予以公示；其他监管方式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调整双随机抽查的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加大抽查力度，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促发展、保安全、稳大局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全面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化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负有行政执法职责的政府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

理，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要加强培训，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责任意识，杜绝执法随意、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行为，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强化考核评估。各地要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展情况跟踪问效，综合评估。对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未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的单位，督促其整改，对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鼓励。督查情况要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推动形成各部门平等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模式。

（四）强化培训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省级平台使用及各领域、各系统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意义和成效，适时曝光抽查主体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工作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20〕46号）于2020年3月27日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双捷镇清冲村上罗经济合作社，泥湾村豆一、豆二、羊树、林二、朝东、马头岗经济合作社，草朗村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八村经济合作社，双

捷村沙坡、邵屋经济合作社，中洲街道潭塘经济联合社，和平村长一队、长二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1289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双捷镇清冲村上罗经济合作社，泥湾村豆一、豆二、羊树、林二、朝东、马头岗经济合作社，草朗村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八村经济合作社，双捷村沙坡、邵屋经济合作社，中洲街道潭塘经济联合社，和平村长一队、长二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双捷镇清冲村上罗经济合作社，泥湾村豆一、豆二、羊树、林二、朝东、马头岗经济合作社，草朗村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八村经济合作社，双捷村沙坡、邵屋经济合作社，中洲街道潭塘经济联合社，和平村长一队、长二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128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征收双捷镇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六类，其中：耕地69.90万元/公顷、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0万元/公顷。征收中洲街道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属五类，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园地58.15万元/公顷、林地28.6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双捷镇清冲村委会、泥湾村委会、草朗村委会、双捷村委会、中洲街道潭塘村委会、和平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

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20〕4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5）〔2020〕9号）于2020年8月10日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南恩街三江村俄六经济合作社、三江经济联合社，城西街第一圩村福新、福三、福德、福兴经济合作社和中洲街华龙村华中、华东组、华北、华西、草朗、塘头、勒寨组、更楼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8.6183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南恩街三江村俄六经济合作社、三江经济联合社，城西街第一圩村福新、福三、福德、福兴经济合作社和中洲街华龙村华中、华东组、华北、华西、草朗、塘头、勒寨组、更楼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南恩街三江村俄六经济合作社、三江经济联合社，城西街第一圩村福新、福三、福德、福兴经济合作社和中洲街华龙村华中、华东组、华北、华西、草朗、塘头、勒寨组、更楼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8.6183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75.60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8.45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75.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60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南恩街道三江村委会、城西街道第一圩村委会、中洲街道华龙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20〕9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阳江市 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名录的通知

阳府函〔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工作，经各县（市、区）推荐、申报、专家委员会评审、审议和向社会公示，现批准将阳江粉酥焙制技艺等12个项目列入阳江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建立和健全保护机制，明确各级责任目标，落实保护措施，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工作。

附件：阳江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附件

## 阳江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推荐单位
1	传统舞蹈	《海陵狮舞》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 开发试验区国珍 武术培训基地	海陵试验区 文化体育局
2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洪拳（梁方伍系）》	阳春市武术协会	阳春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3		《潭塘（杨氏）武术》	阳江市江城区中洲 街道潭塘村民 委员会	阳江市江城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4		《阳江少林武术》	阳江市阳东区 武术协会	阳江市阳东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5	传统医药	《李氏刮经解穴疗法》	阳春市杏缘春 养生馆	阳春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6		《中炽药灸疗法》	阳春市中炽药灸 保健有限公司	阳春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7	传统技艺	《阳江粉酥焙制技艺》	阳江市莲香食品 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8		《新洲腊味制作技艺》	阳江市阳东娥姐 食品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9		《江城传统逆水龙舟制 作技艺》	阳江市江城船业 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10		《东水造纸》	阳西县新墟镇东水 村民委员会	阳西县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11	民俗	《大王诞炮会》	阳江市阳春市石望 镇石望村民委员会	阳春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12		《金堡盘皇庙炮会》	阳江市阳春市河口 镇金堡村民委员会	阳春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罗琴东路 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1〕3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罗琴东路道路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1〕1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命名罗琴东路，具体如下：

罗琴东路，西北起金山大道（228国道），东南止罗琴路，长约1.9千米，宽30米。其读音为Luóqín Dōng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LUOQIN DONG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阳江市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阳府函〔2021〕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4号），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更新及公布工作，经部门推荐及专家评审，确定保留阳江核电有限公司等33个重点单位，新增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7个单位作为重点单位，将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关村小学等6个单位移出重点单位名录（附件1）。现将具体名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重点单位要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4号）的要求认真做好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各职能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各司其职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二、各重点单位将本单位的应急管理负责人和联系人于2021年1月28日前报市气象局备案。（联系人：严志虹，联系电话：0662-3385211，传真：0662-3385198）

附件：1. 2020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2. 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急管理负责人、联系人备案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0日

## 附件1

## 2020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 (一) 继续保留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8	阳江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2	调峰调频发电公司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	19	阳江市第一中学
3	阳江市人民医院	20	东平中学
4	阳江市中医医院	2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茂名管理处阳江站
5	阳东区人民医院	22	阳江市粮油储备公司
6	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	23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	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	华润燃气阳江高新有限公司	25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9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2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闸坡油库
10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27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	28	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
12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2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阳江油库
1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30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	31	广东阳江海陵石化有限公司
1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32	海陵岛大角湾海上丝路旅游有限公司
16	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	33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17	阳江广播电视台		

## (二) 新增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阳江段、茂名-阳江干线项目阳江段

2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7	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在建）
4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三）移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关村小学	4	阳江供电局110千伏奕垌变电站
2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心小学	5	阳江市星展矿业有限公司
3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中心小学	6	阳江市江城区粤基石场

附件2

# 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急管理 负责人、联系人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应急管理 负责人				
应急 联系人				
文件接收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应急管理负责人为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城北街、城东街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位置、范围：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马曹村庙侧园第一、二队、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坪郊村沙屋寨上、沙屋寨下经济合作社，南排村南排经济联合社，城东街随垌村彭新、上村一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9760公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7/post\\_507119.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7/post_507119.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白沙街、双捷镇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位置、范围：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地美村山咀、旧村、上濂、大寨、碑塘、西坑、三房、上塘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水埗、黄屋、大寨、旧宅、新屋、禾岗、根元、朱屋、岗元经济合作社，岗元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32.2405公顷（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7/post\\_507121.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7/post_507121.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黄仓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8.7651公顷（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9/post\\_509210.html#16](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9/post_509210.html#16)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如下意见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各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牵头的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 阳江市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排查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风险隐患排查识别、评估、管控	阳江各管道站	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各类学校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5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6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领域 相关部门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9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1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随机抽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1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药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者		
14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5	消防产品专项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16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建筑消防设施情况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
17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1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剧场、音乐厅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9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0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21	旅行社检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明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22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平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检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23	娱乐场所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	剧院、舞厅、KTV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24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阳江市税务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阳江市税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2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6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银保监分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27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28	在建工地消防工作落实情况检查	消防预案及消防器材质量情况的检查	在建工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
29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30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从业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1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阳江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32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33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阳江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税务局
34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35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6	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现场检查	对法人治理、信息公开及遵守社会服务机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3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	我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38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市烟草专卖局	市市场监管局
3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等	生产建设单位	市水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有无申请型号核准、标注型号核准代码，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有无型号核准和备案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40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1	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 检查	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市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等等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4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接收卫星、接收方位、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收视范围对象等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43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业务、文书、资质、队伍、收费等情况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44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45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生产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生产情况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46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公安局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请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序号	时间	内容	承办单位
1	1月	《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市司法局
2	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4	4月	《阳江市市区公园绿地管理条例》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5	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6	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管理局
7	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市卫生健康局
8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林业局
9	11月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市妇联

1.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

〔2009〕35号）要求，认真研究选聘授课（讲座）的专家、专业人员，确定主讲人。

2. 市普法办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按照集中学法的要求做好学习资料的准备工作，提前20天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有关授课的内容（或提纲）等资料。

3. 根据需要，由市长临时确定其他学法内容。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市区道路路内 智能停车泊位（三期）智能化收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阳府办复〔2021〕3号

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实施阳江市市区道路路内智能停车泊位（三期）智能化收费管理工作的请示》（阳城投呈〔2020〕5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阳江市市区道路路内智能停车泊位（三期）建设经营管理实施方案》。

二、请你公司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会同有关单位妥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 阳江市 2020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1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7〕555号）等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现就我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单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水平，引导各单位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

##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详见附件1）。

## 三、考评内容

（一）单项否决。政府网站主要考评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和服务不实用等情况；政务新媒体主要考核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和监管不到位等情况。

（二）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健康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和规范管理等情况。

（三）加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功能设计、保障能力以及创新发展等情况。

在具体考评工作中，将根据各单位的职责、任务和功能，对考评指标进行扩展、裁剪和细化，有针对性地进行考评（详见附件2）。

## 四、考评程序

为保证考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此次考评将委托第三方考评机构具体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指标解读。组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现场或线上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自查自评。2021年1月20日至1月29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全国政府网站大数据监测平台”（jg.kaipuyun.cn）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三）年终考评。2021年2月1日至2月26日，完成对考评对象的自评查阅、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四）结果复核。2021年3月，市府办公室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给各考评对

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市府办公室按程序进行复核。

（五）结果发布。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 附件：1. 阳江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2. 阳江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阳江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附件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8/post\\_508890.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8/post_508890.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 主任：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主任：冯松柏 副市长
- 丁锡丰 副市长
- 委员：钟英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左永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缪祖成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冯周海 市教育局局长
- 谭坚华 市科技局局长
- 梁所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阮裕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冯奕成 市民政局局长
- 刘  湖 市司法局局长
-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 李冠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柳华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王  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袁  铁 市商务局局长
- 张小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林兜培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 黄河清 市林业局局长
- 林  彬 阳江海关副关长
- 黄仁兴 阳江日报社社长
- 薛桂荣 阳江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增

设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为市食安办副主任单位。办公室主任由李仕鹏同志兼任，市市场监管局谢维俭同志、市公安局许世福同志、市农业农村局梁伟星同志、市卫生健康局黄浩新同志兼任市食安办副主任。

市食安委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食安办提出，按程序报市食安委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 阳江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 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见义勇为〔2021〕1号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订了《阳江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1号”。

阳江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

## 阳江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在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 （一）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表现突出或者事迹突出、影响重大的行为；
- （四）协助公安等司法机关追捕逃犯或者犯罪嫌疑人，事迹突出的；
- （五）治安联防队员、户口协管员、交通协管员等负有约定义务的人员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分子英勇搏斗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确认见义勇为的行为。

**第四条** 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行为人的身份等有关基本情况；
- （二）行为人的伤残鉴定或死亡证件（行为人未有伤亡情况的无需提供）；
- （三）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
- （四）有关单位、人员的见证材料。

**第五条**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受理见义勇为书面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于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进行评定，评定需80%以上的委员参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机关。对未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将其事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计入确认工作时间。

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名单和事迹，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没有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的，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确认，确认的程序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的见义勇为确认办法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2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1号

##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222号）、《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有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

了《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1日

## 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测绘中介服务和行政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各类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222号）、《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阳江市市区（江城区、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实施联合测绘。

**第三条**（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测绘的统一管理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联合测绘单位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委托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负责市区（不含江城区和阳江高新区的工业项目）联合测绘成果的质量抽查及成果管理，负责开展联合测绘单位信用登记、信用评价、名录库管理；负责“阳江市测

绘地理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第四条**（经费保障）联合测绘成果抽查及质量监督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并协助做好联合测绘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测绘单位管理

**第五条**（测绘单位资格）承担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具备工程测量（包括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子项）等测绘资质，并按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中的作业限额承接联合测绘业务。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和保密管理制度与能力，以及在本市市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能承担测绘任务的驻场技术人员。

（三）两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严重失信信息记录，且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四）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服务监管平台”注册，并纳入阳江市联合测绘单位名录库。

（五）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第六条**（注册流程）测绘单位在“服务监管平台”注册流程

（一）注册登记：测绘单位登陆“服务监管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内容填报登记申请。登记申请材料含：登记申请书、信用承诺函、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阳江市办公场所资料、驻场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附技术人员签名、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测绘作业证复印件、社保资料）、仪器设备信息登记表（附发票）、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和保密管理制度。

（二）登记核实：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单位的

登记信息。

（三）登记通过：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在“服务监管平台”及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即可纳入阳江市联合测绘单位名录库。

测绘单位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流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信用管理）对于测绘单位实施信用评价管理，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阳江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执行（见附件1），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测绘单位资质条件、年度报告、公示等信息。

（二）良好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联合测绘业绩突出等信息。

（三）不良信息是指测绘单位违反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失信行为等信息。

**第八条**（综合评价）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通过“服务监管平台”对测绘单位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依据《阳江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对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动态计算分值，并评定信用等级。

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年度为周期，测绘单位首次办理信用登记和年度周期初始的基准分值为100分。

测绘单位信用分为正常、管控、黑名单三个等级。信用分值 $\geq 85$ 分时，评定为正常； $85 > \text{信用分值} \geq 60$ 分时，评定为管控；信用分值 $< 60$ 分时，评定为黑名单。

**第九条**（信用奖惩）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测绘单位的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正常信用等级的测绘单位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二）管控信用等级的测绘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三）黑名单信用等级的测绘单位从名录库中移出，1年内不得重新办理信用登记及不得在市区内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累计3次（含）被纳入黑名单的测绘单位不得在市区内从事测绘业务。

**第十条** 在市区范围内从事不动产测绘的测绘单位需在“服务监管平台”注册，注册及信用管理参照以上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联合测绘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现场条件）开展联合测绘时，现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筑工程已按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内容完成建设。

（二）建筑工程周边环境已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三）施工场地已清理完毕，施工用房、施工排栅、塔吊设备等已拆除，规划许可要求需拆除的围墙、旧建筑及临时设施等已经拆除，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已修复完毕。

（四）现场门楼号牌（含自编房号、车位号）已按相关规定编列。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开展程序依次为：项目委托、合同签订、外内业作业、内部质检、成果提交、数据共享等。

（一）项目委托。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委托由建设单位与测绘单位自主选择或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次性委托一家联合测绘单位进行项目的测绘；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委托一家联合测绘单位。

（二）合同签订。联合测绘项目应当签订项目合同，统一使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合同签订后应上传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服务监管平台”进行备案。测绘单位不得将联合测绘项目分包、转包。

（三）外内业作业。测绘单位在受理后与委托方联系并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测绘时，测绘委托人应进行现场指界并在指界文书上签字确认，如另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指界的，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有关材料及指界委托书。测绘单位完成现场测绘后，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内业处理，按时限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测绘成果应能满足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四）内部质检。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应当对其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实施“二级检查”，检查人员对其检查情况签字确认，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并保存。检查记录应注明检查阶段（过程检查、最终检查），过程检查、最终检查不得由同一人承担。技术设计书、检查报告和技术总结等测绘成果应由测绘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含中级）或注册测绘师审核并签名。

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测绘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果提交。测绘单位完成内部质量检查后，应分类编制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不动产测绘三项联合测绘成果报告。测绘单位需及时将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联合测绘成果（涉密成果除外）提交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联合测绘成果包括技术方案、联合测绘成果报告及相应图件、CAD图、SHP图、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其中联合测绘成果报告及CAD图（加盖测绘单位公章）应上传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测绘单位同时应将测绘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的纸质及电子版提供至建设单位。

（六）成果共享。测绘单位提交的联合测绘成果须同时推送至市自然资源相关信息系统及市政务服务相关系统，供相关部门共享共用。

**第十三条**（收费标准）测绘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计费价格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测绘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测绘成本。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联合测绘项目的质量监管。

**第十四条**（工序要求）联合测绘项目应当先设计后生产，要科学编制项目设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工具、工序，明确作业依据和技术要求，原则上对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不允许边设计边生产，禁止没有设计就进行生产。联合测绘执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详见《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标准依据和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时限要求）现场满足联合测绘条件时，在以下时限内完成并提交联合测绘成果：（1）小型项目（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下）12个工作日；（2）中型项目（建筑面积5000~20000平方米（含））18个工作日；（3）大型项目（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20个工作日（具体时长参照《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中规定）。时限计时起点为业主与测绘单位签订联合测绘合同之日，时限计时终点为测绘机构提供联合测绘成果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含建设单位对测绘成果验收时间）。

**第十六条**（再次选择）在项目测绘期间，测绘单位被列入黑名单，且联合

测绘成果未经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测绘单位须终止联合测绘业务，建设项目业主应再次选择测绘单位。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成果抽查）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每季度对联合测绘成果进行抽查，对于本季度发生联合测绘项目的测绘单位，抽查项目数量不少于当季度联合测绘项目总数的30%（如项目数少于3宗，抽查1宗）。测绘成果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测绘成果是否符合数据标准，是否与现场一致等，具体参照《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指引(试行)》（见附件2）执行。

**第十八条**（成果抽查记录）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检查人员应当做好抽查记录，对检查问题的记录做到具体、清晰、准确，对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编制抽查报告，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判定意见。

抽查人员应当在抽查记录和抽查报告上签字，并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市场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测绘监督检查，对测绘单位的承揽业务范围、技术人员、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测绘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质量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测绘单位日常项目检查和信用记录等情况，组织实行差异化监督检查。每年被列为质量监督检查的测绘单位数量不少于在本市从事联合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总数的30%。

监督检查主要进行测绘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状况的检查，以及抽检其完成的联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

**第二十一条**（检查人员）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从测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质量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被检查测绘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与被检查项目作业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已作为专家参与被检查项目技术方案评审或者验收的。

**第二十二条**（测绘单位义务）测绘单位应当配合质量监督检查，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仪器设备，配合监督检查人员做好现场勘验、检查等相关工作，接受监督检查人员的询问，如实对相关问题做出解释说明。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时，测绘单位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有关质量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的材料；
- （三）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情况的材料；
- （三）有关档案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材料。

对联合测绘项目进行抽检，测绘单位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技术方案；
- （二）联合测绘成果报告；
- （三）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
- （四）各类测绘原始记录。

**第二十三条**（成果检查）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和《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等规定执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项目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二）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
- （三）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 （四）引用起始数据、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
- （五）相应联合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
- （六）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四条**（反馈结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及公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反馈的意见，认为有可能影响有关行政行为的，应当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形成处置意见，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五条**（整改及复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测绘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按原技术方案组织复查。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

送整改情况，申请监督复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实施对象）本实施细则范围包含江城区、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实施时间）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相同。

**第二十八条**（管理主体）本实施细则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阳江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2.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指引（试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号

《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附件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zfxxgkml/yjszrzyj/bmwj/gfxwj/content/post\\_506754.html](http://www.yangjiang.gov.cn/zfxxgkml/yjszrzyj/bmwj/gfxwj/content/post_506754.html)

##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1〕6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保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市医疗保障制度，提高门诊保障水平，规范门诊特定病

种管理，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月22日

#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0〕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是指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需在门诊长期治疗或诊疗方案明确的疾病。门特医疗费用由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三条**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门特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门特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并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门特相关政策的组织实施，并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门特的经办管理服务，并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待遇保障

**第五条** 我市共有53个病种纳入门特范围，包括省医疗保障局制定的52个病种及本市已开展但不在省规定范围内可继续保障的脑瘫病种，各病种名称和定额标准详见附件。

**第六条** 门特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按照住院报销比例标准执行。参保人选定的门特定点医疗机构为异地医疗机构的，需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报销比例按照已办理异地转诊备案手续人员住院报销比例执行。已办理常住异地（含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可持备案就医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特病种资格认证相关资料办理门特病种备案手续，报销比例按照市内住院报销比例执行。

**第七条** 门特实行月度支付限额，统筹费用纳入参保人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计算。参保人同时患有多个病种的，月度支付限额按照定额标准最高的病种定额加上其他病种定额的20%合并计算。其中以下病种月度支付限额有结余的，结余部分可在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 （一）支气管哮喘；
- （二）肢端肥大症；
- （三）多发性硬化；
- （四）强直性脊柱炎；
- （五）银屑病；
- （六）克罗恩病；
- （七）溃疡性结肠炎；
- （八）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 （九）糖尿病黄斑水肿；
- （十）脉络膜新生血管；
- （十一）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其他非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限额的病种月度支付限额当月有效，结余清零。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月度支付限额的门特病种，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月度支付限额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月度支付限额的50%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限额的门特病种，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支付限额。

**第八条** 纳入门特病种范围的疾病治疗用药和诊疗项目必须与该疾病治疗相符合，参保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与该疾病治疗不相符合的药品或诊疗项目费用不得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九条** 参保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方可申请门特待遇，享

受门特待遇开始时间为医保经办机构审批之日起。

### 第三章 管理服务

**第十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从本统筹区具备门特病种诊断治疗资格和相应设备仪器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可办理门特病种资格认证及治疗的医疗机构，并报属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指定具备相应技术、资质的相关科室医师（三级定点医院必须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二级定点医院必须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担任门特病种资格审核专家并报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门特实施病种资格认证和定点就医备案管理。参保人员申请门特待遇须经医保经办机构公布的可办理门特病种资格认证的医疗机构按照相应病种准入标准予以审核确认，选定1家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特就诊医疗机构并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申请多个病种的，可选定1-3家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特就诊医疗机构并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既往已确诊的参保人员，办理病种资格认证的医疗机构可根据既往一年内化验单、诊断书等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选定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居住地迁移、工作地址变更、定点医疗机构门特病种服务范围变动等情形需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可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后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门特病种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按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参保人经审核确认可享受门特待遇的，在开展联网“一站式”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统筹基金应支付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后与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参保人在未开展联网“一站式”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行垫付后，再凭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病种审核确认、诊疗服务及治疗医疗机构费用结算等具体办法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因病施治、合理用药的原则，可根据病情需要将门特单次处方医保用药量延长到12周。

#### 第四章 基金监管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政策和服务协议规定，不得通过串换药品、串通病人伪造病历和检查资料等违规行为骗取医保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审核确认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相应门特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为参保患者建立并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可追溯、可监管。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伪造、变造、或涂改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处方、单据等有关医疗资料，或者利用其它手段骗取门特待遇的，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审核确认的医疗机构追回已支付的待遇，并取消该参保人门特待遇，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门特的监督管理，改进监管方式，切实做好门特的日常管理和重点监测工作。加强门特与住院保障的衔接，推动合理诊疗和科学施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参保人在本办法执行前已认定可享受门特待遇的，已认定的病种无需重新申请认定；原已审核确认的病种按照本办法需要进行拆分的，由参保人按规定重新提交资料申请相应病种待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述条文规定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

附件：阳江市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及定额标准

附件

## 阳江市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及定额标准

序号	病种名称	职工医保 (元/月)	城乡居民医保 (元/月)	备注
1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400	300	
2	高血压病	400	300	
3	冠心病	400	300	
4	慢性心功能不全	800	700	
5	肝硬化(失代偿期)	700	500	
6	慢性乙型肝炎	700	500	
7	丙型肝炎(HCV RNA阳性)	3000	2500	
8	慢性肾功能不全 (非透析治疗)	500	300	
9	肾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3000	2000	
10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2000	1500	
11	糖尿病	600	500	
12	类风湿关节炎	400	300	
13	恶性肿瘤(非放化疗)	1200	1000	
14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	1000	800	
15	再生障碍性贫血	1000	800	
16	血友病	1000	800	
17	帕金森病	400	300	
18	癫痫	400	300	
19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500	300	
20	艾滋病	600	500	
21	活动性肺结核	400	300	
22	耐多药肺结核	1200	1000	
23	系统性红斑狼疮	700	500	
24	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3000	2000	
25	肝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3000	2000	
26	肺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3000	2000	
27	肺动脉高压	3500	3000	
28	支气管哮喘	6000	5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29	骨髓纤维化	2500	2000	
30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500	2000	
31	C型尼曼匹克病	按年度统 筹封顶	按年度统 筹封顶	
32	肢端肥大症	6000	5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3	多发性硬化	6000	5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4	强直性脊柱炎	5000	4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5	银屑病	5000	4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6	克罗恩病	4000	3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7	溃疡性结肠炎	5000	4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8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600	14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9	糖尿病黄斑水肿	1600	14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40	脉络膜新生血管	1600	14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41	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1600	14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42	精神分裂症	400	300	
43	分裂情感性障碍	400	300	
44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 (偏执性精神病)	400	300	
45	双相(情感)障碍	400	300	
46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400	300	

47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400	300	
48	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按年度统筹封顶	按年度统筹封顶	
49	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按年度统筹封顶	按年度统筹封顶	
50	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按年度统筹封顶	按年度统筹封顶	
51	恶性肿瘤（放疗）	按年度统筹封顶	按年度统筹封顶	
52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900	800	
53	脑瘫	/	1000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4号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 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价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21〕1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3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26日

# 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 竣工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计价行为，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建等建设工程，均应施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价的备案（以下简称“二价”备案）工作。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是指使用国有资金（包括国家融资资金）50%及以上，或者虽不足50%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权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二价”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负责。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应自收到齐全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规范性、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意见记入《备案表》。

**第五条** “二价”备案工作属程序性的备查制度，不免除发承包双方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等单位合同主体的责任。

备案资料的编制和签署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的规定。

**第六条** 各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应当对从事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已备案的“二价”备案成果文件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核查，将违法、违规行为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并将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

**第七条** 各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实施工程“二价”备案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招标控制价备案

**第八条**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九条** 因招标答疑及修改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引起招标控制价发生变化的,招标人应根据实际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将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十条** 招标控制价备案前,招标人应填写《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附件1),按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对招标人所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意见记入《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

(一)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当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的公章、资质印章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签字、印章应当齐全和有效;

(三)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招标控制价的计费程序、取费标准、格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的有关规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不对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组价以及材料预算价格逐项核查。

## 第三章 竣工结算价备案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价备案前,发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附件2),按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发包人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在备案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核

查，并将核查意见记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备案表由发包人送达承包人。

（一）竣工结算文件是否通过有审查资格的部门审核；

（二）工程结算文件中发包单位公章，承包单位公章，结算审核单位公章，资质印章，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签字、印章应当齐全和有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阳住建〔2018〕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  
2.《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

附件1

##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

备案号：（    ）年第（    ）号

工程名称			
招标人 (盖章)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编制单位			
工程范围 及概况			
招标控制价 (元)			
报送资料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资料清单： 1.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表》（PDF版）； 2. 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PDF版和计价软件数据版；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电子版）。			
备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公 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2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

备案号：（    ）年第（    ）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盖章)			
工程结算价 (元)			
编制单位			
审核单位			
工程范围 及概况			
报送资料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资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表》（PDF版）；</li> <li>2.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DF版）；</li> <li>3. 工程竣工结算价审核报告书（PDF版）；</li> <li>4. 施工合同文件（含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电子版）；</li> <li>5. 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成果文件(PDF版和计价软件数据版)。</li> </ol>		
备案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备案表由发包人送达承包人。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号

# 阳江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 确认办法（试行）的解读

## 一、制定背景

### （一）制定目的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完善我市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完成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制定依据

制定《办法》的主要法规和政策文件依据主要有：

1. 《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2. 《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粤见义勇为〔2013〕7号）。

上述文件现行有效。

## 二、基本内容

《市办法》共分十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第一条。明确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和背景。
- （二）第二至第三条。明确见义勇为的范围。
- （三）第四条。规定申请见义勇为所需材料。
- （四）第五至第六条。明确市级见义勇为评定的流程和公示要求。
- （五）第七条。明确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主动评定见义勇为的权利。
- （六）第八条。规定各地应当制定本地的见义勇为确认办法。
- （七）第九条。对《办法》中的“以上”作释义。
- （八）第十条。规定《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三、主要政策解读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进一步明确本市见义勇为人员评定范围、流程、申请资料等内容，制定本市见义勇为认定机制的相关正式发文：

（一）明确我市见义勇为人员评定范围。第二和第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1. 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2. 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的违法犯罪行为；3. 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表现突出或者事迹突出、影响重大的行为；4. 协助公安等司法机关追捕逃犯或者犯罪嫌疑人，事迹突出的；5. 治安联防队员、户口协管员、交通协管员等负有约定义务的人员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分子英勇搏斗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6. 其他应当确认见义勇为的行为。上述六种见义勇为行为已囊括了《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第九条所有内容，同时吸取其他地市有关见义勇为范围表述，增加了部分内容。另外针对《省条例》中“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此条见义勇为行为表述过于广泛问题，增加了“表现突出或者事迹突出、影响重大”的要求，进一步保证了见义勇为的质量，提高了社会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可度。

（二）明确申请见义勇为所需材料。第五条规定，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需要提交的四项材料。该四项材料与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开展评定所需材料一致，确保在见义勇为人员出现伤残情况下及时送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开展评定。

（三）明确见义勇为流程和公示要求。第五条规定，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于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进行评定，评定需80%以上的委员参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书面决定。该规定明确了见义勇为的评定时间、出席人员要求和评定原则，便于从细从快开展见义勇为人员评定。

（四）明确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主动评定见义勇为的权利。第七条规定，没有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的，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确认。由于我市见义勇为宣传工作相对滞后，群众对见义勇为的评定认识不足，很少会主动申请见义勇为评定。为此，该规定的设立方便了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主动评定，进一步彰显法制正义，让见义勇为成为这个时代的主流。



#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

2019年12月25日我局印发了《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但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具体的问题尚未明确，如测绘单位如何准入、测绘单位的信用管理，联合测绘时限的计算以及联合测绘成果的共享渠道、质检部门以及质检的方式等。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实行联合测绘，明确联合测绘单位准入、项目完成时限、成果质量要求、成果共享、信用管理、监督管理等，我局借鉴佛山、宁波、南宁和肇庆等先进地市关于联合测绘的管理经验及配套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该实施细则。

## 二、制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章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第二大点第八点：“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222号）全文。

（四）《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全文。

（五）《关于全面实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阳国土资〔2018〕70号）：“经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决定于2018年3月起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其中市辖区范围于3月实施；县（市、区范围）范围于7月全面实施”。

### 三、细则主要内容

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以下内容：

（一）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测绘的统一管理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联合测绘单位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委托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负责阳江市区（不含江城区和阳江高新区的工业项目）联合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及成果管理，负责开展联合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信用登记、信用评价、名录库管理；负责“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计费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三）测绘单位管理：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具备工程测量（包括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子项）等测绘资质，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服务监管平台”注册，同时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信用管理：测绘单位信用分为正常、管控、黑名单三个等级。当测绘单位通过审核纳入“名录库”，初始分值为100分。依据《阳江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对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动态计算分值，信用分值 $\geq 85$ 分时，评定为正常； $60 \leq$ 信用分值 $< 85$ 分时，评定为管控；信用分值 $< 60$ 分时，评定为黑名单，信用总和评价工作以年度为周期。

（五）项目管理和时限计算：项目委托后需将合同和联合测绘成果提交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时推送至市自然资源相关信息系统及市政务服务相关系统，供相关部门共享共用，联合测绘时限参照《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附件4，时限计时起点为业主与测绘单位签订联合测绘合同之日，时限计时终点为测绘机构提供联合测绘成果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含建设单位对测绘成果验收时间）。

（六）成果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每季度对联合测绘成果进行

抽查，主要包括测绘成果是否符合数据标准，是否与现场一致等，具体参照《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指引(试行)》执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测绘监督检查，对测绘单位的承揽业务范围、技术人员、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提高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省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10月22日出台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号），文件规定“各市执行全省统一的门特范围，不得自行调整，本办法实施前各市已开展但不在省规定范围内的门特可继续保障，相应管理办法由各市确定”、“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有效期3年”。因此，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

###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号）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门诊有关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阳人社发〔2015〕294号）

###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确定我市门特病种范围，在省医疗保障局制定的52种门特病种范围基础上，保留我市城乡居民医保“脑瘫”病种，合计共执行53个门特病种。

（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整原有病种定额标准及明确新增的病种定额标准。

（三）门特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按照住院报销比例标准执行。参保人选定的

门特定点医疗机构为异地医疗机构的，需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报销比例按照已办理异地转诊备案手续人员住院报销比例执行。

（四）门特实行月度支付限额，统筹费用纳入参保人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计算。参保人同时患有多个病种的，月度支付限额按照定额标准最高的病种定额加上其他病种定额的20%合并计算。部分门特病种月度支付限额有结余的，结余部分可在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其余病种月度支付限额当月有效，结余清零。

（五）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月度支付限额的门特病种，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月度支付限额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月度支付限额的50%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限额的门特病种，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限额。

（六）门特实施病种资格认证和定点就医备案管理。参保人员申请门特待遇须经医保经办机构公布的可办理门特病种资格认证的医疗机构按照相应病种准入标准予以审核确认，选定1家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特就诊医疗机构并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申请多个病种的，可选定1-3家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特就诊医疗机构并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国有 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 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的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市已于2019年5月底前取消施工合同备案事项。为修改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全力配合我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江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制定了《阳江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制定的必要性和总体框架

###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计价行为，建立健全工程造价数据库，认真学习借鉴佛山、惠州等省内兄弟市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办法》。

### （二）总体框架

本《办法》分四章，共十五条，附件二个。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适用对象、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二价备案工作行政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第四条至第七条是对二价备案的工作性质、备案资料要求、备案审查时间等总体规定。第二章招标控制价备案，第八至第十一条的内容是规定招标控制价备案资料报送时间、备案程序、备案时应提供的资料、备案审查内容、备案表发送对象等。第三章竣工结算价备案，第十二至第十五条的内容是规定竣工结算价备案资料报送时间、备案时应提供的资料、备案表发送对象及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第四章附则，说明本办法施行时间及施行期限。

## 三、《办法》的主要依据

（一）《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9号）

（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205号）

（四）《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

（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清单预算管理规程〉的通知》（粤交基〔2013〕899号）

（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5〕76号）

（八）阳江市机关编制委员会《市编委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造价站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阳机编〔2013〕41号）

## 四、对重点问题的说明

###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建等建设工程，均应施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价的备案工作，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是指使用国有资金（包括国家融资资金）50%及以上，或者虽不足50%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权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二）关于招标控制价备案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如实公布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备案是强化工程造价计价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实行招标控制价备案，是提高招投标质量的需要，能有效推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计价规定全面贯彻执行，提高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及编制人员对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的重视程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有效解决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计价条款发生冲突问题，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

### （三）关于竣工结算价备案

竣工结算是反映工程造价计价规定执行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的最终文件。竣工结算价备案可加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建设工程久拖不结，拖欠工程款等问题，便于行业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随时掌握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情况，规范工程计价行为，对编审单位和人员的编审行为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

通过竣工结算价备案工作，可为造价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造价数据库提供大量的信息，提高造价信息的管理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服务建筑市场，为政府制定建筑经济政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 2021年1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梁成伦	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1.1	阳人社干 〔2021〕1号	任职试 用期满
周永贵	任	阳江市城市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	阳人社干 〔2021〕2号	
张勋武	任	阳江市城市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1	阳人社干 〔2021〕2号	
陈美燕	任	阳江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副局长	2021.1	阳人社干 〔2021〕3号	任职试 用期满
王 遥	任	阳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21.1	阳人社干 〔2021〕4号	任职试 用期满
陈美燕	免	阳江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副局长	2021.1	阳人社干 〔2021〕5号	
林业玺	免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21.1	阳人社干 〔2021〕6号	退休
冯修羽	免	阳江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支队长	2021.1	阳人社干 〔2021〕7号	

---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曾逸麟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